

元智大學資訊學院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87.05.06 第 862-04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87.05.05 第 86-0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87.08.29 台(87)審字第 870 九三九一二號函核備通過
89.05.31 第 88-0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89.06.28 第 882-03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90.12.12 第 901-04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99.05.10 第 98-09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99.06.10 第 98-0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7.01 第 98-08 校教評會議核定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一條及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。凡本辦法未明文規定之事項，皆依上述三項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院教師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：

- (一) 符合教育部對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。
- (二) 前三年之教學、研究與服務績效不得低於一般標準。
- (三) 副教授升等教授：五年內至少四篇論文在國際知名期刊上發表，但特殊領域得以認可之作品提報。
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：五年內至少二篇論文在國際知名期刊上發表，但特殊領域得以認可之作品提報。
講師升等助理教授：五年內至少二篇論文在國內外知名期刊上發表，但特殊領域得以認可之作品提報。
- (四) 須經所屬各系（所）教評會審查通過。
- (五) 各系申請升等教師，必須將全部申請資料，於當年十月十五日或三月十五日以前，送學院辦公室。

第三條 審查標準：

- (一) 審查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三項。
- (二) 教學之審查，包括以下各項：
 - 1. 配合系所規劃教學及授課情形。
 - 2. 指導學生。
 - 3. 教材編著。
 - 4. 學生對於課程之反應（參考授課問卷調查資料）。
- (三) 研究之審查，包含以下各項：
 - 1. 五年內之著作。
 - 2. 研究計劃。
 - 3. 在研究領域中之學術成就，如得獎、擔任期刊編輯、參與研討會活動等。
- (四) 服務之審查，包含以下各項：
 - 1. 協助系（所）務工作。
 - 2. 實驗室之規劃。

3. 輔導學生活動。
4. 其他校內外相關服務。

- 第四條 學院於接獲教師升等之申請後，應於收件截止規定日期後二週內召開學院教師評審會處理，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列席說明及備詢。有關申請人之外審，則依「元智大學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」處理。
- 第五條 關於副教授升等教授案，各系所之院教評會委員至少應有一位教授參與，申請人所屬系所至少應有二位教授參與，各系所之院教評會委員若不能滿足前述規定人數時，得增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為該次教評會委員，參加評審。該外聘委員由相關系（所）推薦但須經本院教評會同意。
- 第六條 院教評會進行審查升等案時，須參考外審結果及申請者提出之資料審議並舉行不記名投票。升等教授之審議，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投票；升等副教授之審議，由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委員投票；升等助理教授之審議，由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委員投票。審議時須有具投票資格之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投票結果須有出席之具投票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，方得向校教評會提出升等之推薦。若決議不向校教評會提出升等推薦，應將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